



富邦銀行(「本行」)及美安香港誠意為美安香港會員獻上獨家消費獎賞優惠，客戶除可獲發特別刻有「MARKET HK MEMBER」之富邦Titanium卡(「指定之Titanium卡」)外，憑卡消費可賺取富邦信用卡積分並可兌換成美安香港產品或獎勵業績點數(IBV)！

美安香港會員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本申請表格成功申請指定之富邦Titanium卡主卡，可享以下其中一款迎新禮品*

選擇1 Isotonix® Maximum ORAC 沖飲單瓶裝(90次份量)

- 全面抗氧化網絡
- 支援認知功能健康
- 提供強效自由基防禦
- 高氧自由基吸收能力值



價值HK\$655

選擇2 Isotonix OPC-3® 沖飲單瓶裝(90次份量)

- 強效抗氧化物
- 有助保持活力
- 改善皮膚彈性與柔滑度
- 保持關節靈活



價值HK\$630

選擇3 Motives® by Loren Ridinger 基本組合

- 控油保濕定妝噴霧1支
- 礦物粉底液SPF15 1支(指定顏色)
- 眼影1盒(指定顏色)



價值HK\$670

* 主卡客戶須於發卡後首2個月內憑該主卡累積認可零售簽賬及/或現金透支滿HK\$3,000方可獲享，詳情請參閱背頁迎新禮品之條款及細則。有關禮品相片僅供參考，而禮品之體積及顏色概以實物為準。

美安香港會員憑指定之Titanium卡簽賬除可獲贈富邦信用卡積分，其積分可兌換成美安香港產品或獎勵業績點數(IBV)。有關賺取積分及以積分兌換獎賞之詳情如下：

信用卡積分計劃

易賺

本地

星期六、日滿HK\$300之本地簽賬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或其他簽賬

HK\$1 = 2分
HK\$1 = 1分

海外

富邦Titanium卡專享



海外簽賬
HK\$1 = 4分



台灣簽賬
HK\$1 = 20分



日本/韓國簽賬
HK\$1 = 8分[△]

只需於簽賬月份致電
2566 8181登記，即可
賺取8X 積分！

[△] 每個主卡戶口於有效期內最多可享日本/韓國簽賬8X積分計劃登記限額兩個，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

註：富邦信用卡積分計劃之有效期至2019年2月28日。所有海外簽賬之獎賞只適用於以當地貨幣結賬之簽賬。有關額外積分之計算方法及上限，請參閱本行隨新卡寄發之專函內所載之宣傳單張或瀏覽本行網頁。

激賞

美安香港會員專享兌換優惠[△]

美安香港會員類別	富邦信用卡積分	可兌換之 美安香港優惠獎賞
優惠顧客 [†]	20,000分	Ultimate Aloe™ 蘆薈汁 (任何口味)
		Isotonix® 鈣高吸收沖飲
		Isotonix® 白藜蘆醇沖飲
	40,000分	Isotonix® 葉黃素沖飲
購物顧問	80,000分	Snap® 家居清潔套裝
	20,000分	Skintelligence® 全面護膚五件套裝
		12.6 IBV

[△] 客戶於本行名下之不同信用卡戶口將獨立累積積分及換領禮品。積分有效期最長為一年(以客戶之會籍年度計算)，到期日將於主卡客戶之月結單上列明。

[†] 優惠顧客每以20,000分換領以上禮品其購物顧問可賺取4 IBV。

再賺

「簽賬必有賞」

每月贏取高達**180,000**額外積分

每次簽賬滿HK\$600，即可致電參加抽獎，贏取額外2,000、3,000或30,000分。

每張信用卡於每個階段最多可獲6次抽獎機會！



註：「簽賬必有賞」之有效期至2019年2月28日，每個階段之簽賬日期及登記時間，請參閱本行隨新卡寄發之專函內所載之宣傳單張或瀏覽本行網頁。

「樂優遊+」單次/全年
旅遊保險計劃優惠



-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 保障包括遺失手提電話(只適用於金計劃)
- 所有保障不設自負額

富邦Titanium卡**8折**

請即上www.fubonbank.com.hk投保！

(保險服務►一般保險►個人保險►「樂優遊+」旅遊保險計劃)

註：上述「樂優遊+」單次/全年旅遊保險計劃優惠之推廣期至2018年12月31日，詳情請瀏覽富邦銀行網頁。

聲明：1.上述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一部分，有關上述保險計劃之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
2.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為上述保險計劃之承保人，並受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所監管及授權經營，全面負責一切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留對上述保險計劃及優惠之最終批核權及決定權。
3.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為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授權之保險代理商，負責有關保險產品銷售。上述保險計劃並非富邦銀行產品，富邦銀行概不負責有關保險產品合約條款之責任。
4.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並非富邦銀行之聯營或附屬機構。
5.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是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香港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6.若客戶就銷售過程或處理相關交易而產生的爭議向富邦銀行作出書面投訴，而該投訴符合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內有關「合資格爭議」之定義，並且於富邦銀行最後書面回覆亦未能解決該有關「合資格爭議」，富邦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處理此「合資格爭議」。然而，客戶對於有關保險產品合約條款之任何投訴或爭議，則須與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直接解決。

富邦Titanium卡專享
「0息旅遊簽賬任分期」

任何與旅遊有關之簽賬

- 6個月分期
- 免手續費



「簽賬任分期」

每月

0.2% 特低手續費

- 6個月分期
- 分期金額高達HK\$50,000
- 首還款期長達87日

- 註：1.「0息旅遊簽賬任分期」及「簽賬任分期」之推廣期至2019年2月28日(以交易日期計算)，詳情請參閱本行隨新卡寄發之專函內所載之宣傳單張或瀏覽本行網頁。
2.「簽賬任分期」所述之每月**0.2%**手續費之實際年利率為**4.18%**(6個月還款期)。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的參考利率，此利率為年化利率並已包括不退還的每月手續費。

「全家共享」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每增值HK\$1可獲贈1信用卡積分。每位主卡客戶可為多達3位親友申請，每成功申請一位可獲贈5,000信用卡積分。



- 註：1.「全家共享」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只適用於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成功申請之主卡客戶。主卡客戶可為最多3位親友申請，而附屬卡客戶則只可為自己申請此服務。
2.本行將於客戶成功申請後約6至8星期內將信用卡積分直接存入主卡客戶用作自動增值之富邦信用卡戶口。每位成功申請之客戶(包括各親友)須於成功申請後6個月內保留信用卡戶口及八達通自動增值功能，否則，本行有權於主卡客戶之富邦信用卡戶口扣除**HK\$50**行政費及已存入之信用卡積分。每位成功申請之客戶於有效期內只可獲贈獎賞一次，以及信用卡積分獎賞優惠只適用於從未於本行享用此服務之新申請者。
3.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

其他尊貴優惠

- ▶ 首3年年費豁免¹
- ▶ 保管箱首年租金8折
- ▶ 豁免購買禮券手續費²
- ▶ 專享發卡機構私人助理服務熱線或有關網頁所提供的優惠

有咁多優惠，
仲唔快啲申請?!



註：1 若根據本行紀錄所示於每年續期月月底前連續12個月內有兩次或以上未能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支付應付之最低金額，客戶須於下一個新卡簽發周年日期繳付下一年度之年費。

2 每位客戶每次最多購買5張禮券。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www.fubonbank.com.hk

富邦Titanium萬事達卡申請表格 (美安香港會員專用)

請填妥此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  傳真至 **2508 9498** 或  郵寄至 **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23字樓富邦銀行信用卡中心商戶業務拓展部** (如已傳真此表格，請勿重複郵寄)

除另有註明外，請必須填寫表格上所有的資料欄目。主卡申請人須為年滿18歲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所選之卡類別：



☒ Titanium萬事達卡 (89)

註：Titanium卡之年薪要求為HK\$80,000

主卡客戶迎新禮品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款迎新禮品(如閣下沒有註明或揀選多於一款禮品，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會為閣下揀選Isotonix®Maximum ORAC沖飲單瓶裝為迎新禮品。禮品一經確認，恕不接受任何更改)：

- ☐ Isotonix®Maximum ORAC沖飲單瓶裝 (YM1)
☐ Isotonix OPC-3®沖飲單瓶裝 (YM2)
☐ Motives®by Loren Ridinger基本組合 (YM4)

迎新禮品優惠只適用於截至申請日仍未持有任何本行之信用卡/聯營卡之客戶(包括附屬卡)。若客戶於申請日過往6個月內曾經取消本行之信用卡/聯營卡，即使成功申請，亦不可獲享迎新禮品。該卡戶口狀況必須保持有效及正常方可獲享迎新禮品。詳情請參閱有關迎新禮品之條款及細則。

個人資料

美安香港優惠顧客ID或經銷商會員號碼 (必須填寫及與美安香港紀錄相符)

☐ 先生 英文姓名
☐ 小姐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護照號碼 (請附副本)

國籍

台灣身分證號碼 (請附副本)

台灣護照號碼 (請附副本)

現居地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室 樓層 大廈座數 大廈名稱

街道號碼 街道名稱

屋村 / 屋苑 / 地區 城市 省 / 縣 / 市

國家 郵政編號

現址居住年期 約 年

如永久住址有別於上述現居地址，則須提供永久住址證明並註明於文件上。

住宅電話 國家編號 區號 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 / 傳呼號碼 國家編號 區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可選擇填寫)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其他 供養家庭成員數目：_____

學歷

☐ 大學或以上 ☐ 大專 ☐ 中學 ☐ 其他

住宅類別

☐ 自置物業 ☐ 公司宿舍
☐ 按揭 ☐ 租住 - 每月租金 HK\$ _____
☐ 與父母 / 親屬同住

職業

自僱人士 ☐ 是

受僱公司 / 機構名稱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公司地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室 樓層 大廈座數 大廈名稱

街道號碼 街道名稱

屋村 / 屋苑 / 地區 城市 省 / 縣 / 市

國家 郵政編號

任職公司 / 機構之業務性質

公司電話 / 內線 國家編號 區號 電話號碼

任職年期

此行業任職年期

職位

年薪 HK\$

通訊地址

請將信用卡及月結單寄往

☐ 現居地址 ☐ 公司地址 (如不註明，本行將寄往閣下之現居地址)

私人密碼

私人密碼，將可於網上登記「網上理財」服務及於任何自動櫃員機使用服務。

☐ 需要 ☐ 不需要 (如不註明，本行會將密碼寄往上述指定之地址)

自動櫃員機服務

本人欲利用此信用卡透過自動櫃員機操作下列本人之富邦銀行港元戶口：

賬戶號碼

自動櫃員機之螢幕顯示為 ☐ 中文 ☐ 英文

其他資料

按揭每月總供款 HK\$ _____

按揭透支/有抵押透支每月還款 HK\$ _____

閣下曾否被其他銀行拒絕與閣下建立銀行往來關係？

☐ 是 ☐ 否

閣下之財富來源為*：

*可選擇填寫

與本銀行董事 / 職員關係

主卡申請人是否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及/或其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或其他任何附屬機構的(a)員工、董事、主要股東*或負責人；或(b)該等人士的配偶、父母、兄弟姊妹或親屬？

☐ 是。有關員工、董事、主要股東*或負責人之姓名：

本人與上述人士之關係：

☐ 否。本人確認現時並無任何上述關係。倘日後本人有任何上述關係，將會盡快以書面通知貴行。

*「主要股東」即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

如申請人未有在此部分作出聲明，富邦銀行將假設申請人並無任何上述關係，但申請人須就未有作出任何該等關係的聲明而負上全部責任。倘約被發現或證實申請人作出失實聲明或未有披露該等關係，富邦銀行有權(按其獨有酌情權)取消有關信用卡服務/貸款。若然取消，所有其他拖欠的款項亦將即時到期並須立即支付。

不接受「超逾信貸限額」安排

本行保留為閣下之信用卡賬戶批出超逾信貸限額之信用卡交易之最終決定權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並根據富邦信用卡服務收費表於閣下信用卡賬戶收取超逾信貸限額手續費。如閣下不接受此安排，請在以下方格內加上「✓」號。

☐ 不接受「超逾信貸限額」安排

導致本人信用卡賬戶結欠超逾信貸限額之信用卡交易將不會獲批核，惟本人信用卡賬戶在若干情況下仍可能超逾信貸限額，例如毋須經銀行授權而批出之交易或已獲批核但延遲註賬之交易等(詳情列於本行網頁)，而貴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

以上安排將於新卡批核後即時生效。閣下日後亦可透過本行網頁下載有關之表格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更新有關安排。

所需附交文件

為確保閣下之申請能盡速辦理，申請時必須附交下列文件之副本，所有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1. 申請人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如並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請提供有效護照或旅遊證件副本)；及

2. 台灣身分證/台灣護照(只適用於持有台灣身分證/台灣護照之申請人)；及

3. 閣下之入息證明(適用於在職人士)：

- 最近1個月之公司糧單(以佣金為主要收入之申請人請提交最近3個月之公司糧單)；或
- 最近期顯示發薪記錄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須附閣下之姓名及賬戶號碼；以佣金為主要收入之申請人請提交最近3個月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或
- 最近之薪俸稅單(第一及第二頁)

閣下最近之個人資產證明，如最近連續3個月結存最少達10萬港元等值(適用於Titanium卡)之完整銀行儲蓄存款記錄(適用於非在職人士)；及

4. 閣下最近3個月內經郵寄收取之現居地址證明，如銀行月結單、電費單、水費單或手提電話費月結單；及

5. 閣下最近3個月內經郵寄收取之永久住址證明(如適用)如銀行月結單、電費單、水費單或手提電話費月結單等。

註：本行保留向申請人要求其他額外文件之權利。

第三方轉介

必須填寫

閣下之申請是否經由本行以外之第三方(如中介公司)作轉介？

☐ 是(由於本行並沒有委任任何第三方作轉介服務，因此閣下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 否

簽署

選擇拒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 本人不希望貴行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將其提供予貴行之集團公司，以供其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其中包括信用卡商戶折扣及其他優惠。

以上代表閣下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並取代閣下於本申請前向本行傳達的任何選擇。

請注意閣下以上的選擇適用於就本表格隨附之本行《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閣下亦可參閱該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什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本人已閱讀，明白並同意受申請表格上所述事項及所列之相關條款及細則和貴行附奉之《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之約束[#]。如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有任何更改，本人同意立即以「客戶資料及收取直接促銷選擇更改表格」[^]通知貴行。

X

S.V.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本人在此申請表上的簽署與本人的儲蓄 / 往來戶口簽署相同以便申請自動櫃員機服務。本人明白有關儲蓄 / 往來戶口必須是本人名字為戶口名稱的單名戶口。

[#] 如閣下欲參閱本行最新的《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請親臨本行各分行、瀏覽本行網頁www.fubonbank.com.hk或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2566 8181。

[^] 「客戶資料及收取直接促銷選擇更改表格」可於本行各分行索取或於本行網頁www.fubonbank.com.hk下載。

銀行專用		
Med Source Code		MARKET HK
MKT	Branch	A / D
185	700	
DV	AO	CL
PV	AO	Date

註：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保留對富邦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權，以及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o request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please call Fubon Bank Integrated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at 2566 8181.

迎新禮品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成功申請富邦信用卡主卡，方可獲享主卡迎新禮品。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將於客戶成功申請後郵寄新卡至客戶之通訊地址或通知客戶到分行取卡。主卡客戶須於發卡後首2個月內憑該主卡累積認可零售簽賬及/或現金透支滿HK\$3,000方可獲享。新卡之簽賬交易以本行發出之月結單上顯示的交易日期為準；如客戶於換領迎新禮品後把有關交易取消或作退款安排以致未能達到簽賬要求，本行可立即於客戶之信用卡戶口內扣除**HK\$300**手續費而毋須另行通知。
2. 迎新禮品優惠只適用於截至申請日仍未持有任何本行之信用卡/聯營卡之客戶(包括附屬卡)。若客戶於申請日過往6個月內曾經取消本行之信用卡/聯營卡，即使成功申請，亦不可獲享迎新禮品。該卡戶口狀況必須保持有效及正常方可獲享迎新禮品。
3. 迎新禮品換領信將於客戶符合簽賬要求後(以交易誌賬日起計算)4至6個星期內郵寄至客戶之通訊地址。客戶憑迎新禮品換領信及其他所需文件即可前往美安香港公司(美安生活廊)換領迎新禮品。
4. 若主卡客戶於發卡後14個月內取消其信用卡，本行將向客戶收取**HK\$300**(以每張信用卡計算)之行政費用，並於有關之信用卡戶口內扣除。
5. 每位客戶不論成功申請富邦信用卡次數多寡，每人只可獲享迎新禮品一份，以及不得更改迎新禮品選擇。迎新禮品數量有限，額滿即止。如客戶所選之迎新禮品送罄，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禮品之價值或種類可能與是次推廣所提供之迎新禮品不相同。
6. 有關貨品、服務、資料及相片均由個別商戶提供，本行概不對商戶所提供的貨品和服務之質素和供應量，或提供的資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本行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就有關貨品、服務或資料的各方面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上負任何責任。任何對有關貨品、服務及優惠之投訴或索償，客戶應直接聯絡有關商戶。

簽署條款及細則

- | | |
|--|---|
| <p>1. 本人/吾等謹此保證及聲明本人/吾等上述所提供有關本人/吾等於其他銀行及財務承擔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以及授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貴行」)可從任何貴行認為合適的途徑核實該等資料。本人/吾等特此確認，本人/吾等以往從未因逾期還款或違反任何適用之條款及細則而導致被信用卡發卡機構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取消或終止本人/吾等之信用卡(無論主卡或附屬卡)或任何借貸、信貸或融資。</p> <p>2. 本人/吾等知悉所提供的資料以供貴行處理本申請及如本人/吾等未能提供足夠的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貴行未能處理本申請及本人/吾等不獲發信用卡。</p> <p>3. 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若任何由本人/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屬虛假，則本人/吾等將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七十一條及/或盜竊罪條例第十六A、十七及十八條所載的罪行。</p> <p>4.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於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將構成個人資料(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義)，並同意貴行可因處理本申請及根據貴行《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以及富邦銀行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內所訂的目的使用、持有、儲存、披露或轉移任何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本人/吾等進一步明白本人/吾等有權查閱或更改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貴行亦可就處理任何就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p> <p>5. 本人/吾等知悉富邦銀行銀行卡(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ATM卡、循環貸款卡、戶口扣賬卡及貴行不時發出的銀行服務卡)的打卡工序已外判到位於香港或香港境外，如中國內地的服務供應商(以下稱為「服務供應商」)進行。因此，富邦銀行銀行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有機會被披露及轉移至貴行所委任的服務供應商。被委任的服務供應商會採用嚴密的保安措施，去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在工序中得到保密。然而，貴行或任何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因須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履行披露責任，或因遵行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並適用於貴行或任何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的指引，向有關法律或指引所指的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p> <p>6. 本人/吾等知悉，於本人/吾等填報本人/吾等個人資料及提交本申請表格予貴行之前，本人/吾等已獲特別提醒下列事項：(a)貴行有權向信貸資料庫(「資料庫」)及/或(於本人/吾等拖欠款項或違約時)向收賬代理或律師行(統稱「收賬代理」)提供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b)本人/吾等可要求貴行告知那一類的資料經常被披露，並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人/吾等向有關資料庫或收賬代理(視乎情況而定)作出資料查詢及更改要求；(c)就逾期欠款而言，除非本人/吾等可於拖欠日起計的六十日內悉數償還或被撇賬(因破產令而引起者除外)，否則資料庫將會由欠款完全清償日起計的五年內保存本人/吾等信用卡賬戶還款</p> | <p>資料；(d)若任何款項因針對本人/吾等發出的破產令而被撇賬，則本人/吾等的貸款/信貸賬戶還款資料將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不管該賬戶還款資料是否顯示任何超過60日的拖欠情況(即重要欠賬))，直至欠繳款額最後全數清償當日起計五年屆滿之日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本人/吾等以證明文件告知其獲解除破產令之日起計五年屆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e)若本人/吾等因完全清償欠款而終止信用卡賬戶及於該賬戶終止前的五年內未有任何重要欠賬，本人/吾等有權指示貴行要求資料庫刪除任何關於本人/吾等已終止的信用卡賬戶的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需於結束戶口後五年內發出。</p> <p>7. 本人/吾等知悉當貴行審核本人/吾等的信用卡申請時，貴行有權於審批過程中開啟及參閱資料庫所編制關於本人/吾等的信貸報告。</p> <p>8. 本人/吾等知悉，貴行會不時覆檢本人/吾等信用卡賬戶(視屬何情況而定)，信貸額可能因而獲得增加或減少，甚至本人/吾等的信用卡賬戶可能被終止。本人/吾等知悉，貴行有權開啟及使用資料庫編制的信貸報告，以便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內進行覆檢。</p> <p>9. 本人/吾等承認若本人/吾等的申請獲批核後，貴行將向本人/吾等發出一張信用卡。本人/吾等同意須於收妥信用卡後，依照貴行提供的指示確認該信用卡。同時，本人/吾等亦同意承擔一切因確認信用卡而引致之風險，及同意於確認後，本人/吾等將被視作已收妥及已由本人/吾等親身確認該信用卡。</p> <p>10. 本人/吾等並同意遵守富邦銀行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內所載的一切條款及細則，及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及明白附上的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本人/吾等明白貴行有權拒絕接納任何申請及決定息率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p> <p>11. 本人/吾等確認一旦本人/吾等的申請成功獲批核，本人/吾等將一直維持本人/吾等良好的財務狀況(即本人/吾等將持續有能力清還所有到期債務)。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本人/吾等於本簽署日(及本人/吾等將會維持)並沒有任何超過三十天以上之逾期還款，及/或違反任何本人/吾等有關於任何金融機構或第三者所取得之任何借貸、信貸或融資所適用之條款及細則。</p> <p>12. 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本人/吾等並沒有(或從沒有)受制於任何債權人發出之破產令或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破產法例》)，或意圖或正進行破產申請程序。若本人/吾等以上之陳述不正確及錯誤，本人/吾等同意此等將會構成不誠實及/或欺詐行為。</p> <p>13. 本人/吾等聲明乃本信用卡賬戶之實益擁有人及經由該等賬戶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受益人。本人/吾等謹此聲明和保證，並無其他人士擁有任何形式之權利。否則，本人/吾等同意向貴行提供有關受益人之詳細資料。</p> |
|--|---|

註：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保留對富邦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權，以及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o request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please call Fubon Bank Integrated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at 2566 8181.

富邦銀行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 主要條款及細則之撮要

以下為《富邦銀行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合約」或「本合約」)主要條款及細則之撮要。閣下同意遵守有關條款之全文。如閣下欲索取有關條款之全文，請瀏覽本行網址www.fubonbank.com.hk以下載或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2566 8181。

- 閣下接獲信用卡後，須立即在信用卡上簽署及確認使其生效以表示閣下接納該信用卡及其有關合約。在此確認及接納手續完成前，閣下須就使用信用卡而引致所有之要求、索償及責任給予本銀行全面的賠償。
 - 閣下須將私人密碼保密，又不可以允許其他人士使用閣下之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閣下須就未能遵守上述責任而產生之一切後果負責。
 - 閣下不可使用閣下之信用卡進行總數超越信貸額之交易。
 - 倘若閣下在到期繳款日當日或之前仍未支付應付之最低金額，本銀行將會向信用卡持有人徵收逾期費用，並記進信用卡賬戶的借項之內。閣下須如期繳付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現存結欠，否則閣下須繳付財務費用、逾期付款費用及/或其他適用之費用。
 - 本銀行可隨時(不論因任何原因及不須將該等原因通知主卡持有人)在不須要知會主卡持有人的情況下行使權利，從主卡持有人所有在本銀行任何性質的賬戶內(包括存款、支票、定期存款及任何其他信用卡賬戶)提取款項以償還主卡持有人或附屬卡持有人在該信用卡賬戶內欠下本銀行的債項。此外，本銀行亦有權於任何時間(不論因任何原因及在不須要知會主卡持有人的情況下)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信用卡賬戶內之任何餘款退還予信用卡持有人。
 - 現行之服務收費會列明於《確認函》及/或《服務收費表》及/或本銀行隨信用卡一同寄奉之函件上，閣下可向本銀行任何分行或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索取服務收費表。本銀行可隨時根據合約之第十五條款更改及增減其內容及金額。
 - 閣下使用電話理財服務時須受《電話理財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條款會隨信用卡一同寄奉，閣下亦可向本銀行任何分行或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索取有關條款。
 - 如閣下未能如期清付欠款，本銀行可以委派追收債務服務公司或律師向閣下追討欠款，而閣下須就本銀行在合理情況下承擔之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作出賠償(包括法律及收賬費用)。
 - 若閣下遺失閣下之信用卡後立即向當地警局及本銀行報告，又閣下並沒有在上述事件中有不誠實或嚴重不小心之行為，則閣下所須要負責之最高金額為港幣伍佰元，否則閣下須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閣下之信用卡而引致之一切損失作出全面賠償。
 - 閣下若發現信用卡賬戶月結單上有錯誤或遺漏，須在該月結單日期起六十日內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2566 8181通知本銀行，並隨即以書面通知本銀行並附上證據及錯漏之詳情。如本銀行沒有在上述六十日內收到閣下之通知，即會視該月結單及其所列之賬項具總結性及約束力。
 - 若閣下為信用卡之主卡持有人，則須負責同時繳付因附屬卡持有人使用附屬卡而產生之賬項。附屬卡持有人則不須負責繳付閣下或其他附屬卡持有人使用信用卡而產生之賬項。
 - 本銀行有權在事先給予信用卡持有人不少於30天通知的情況下，取消未被確認之信用卡及終止信用卡賬戶。若閣下之信用卡被取消，則不論其取消之理由為何，本銀行均有權要求閣下立即清還閣下在信用卡戶口中之欠款。
 - 若交易涉及由港元以外的其他貨幣折換為港元，閣下將需繳付外幣兌換附加費。
 - 本銀行保留隨時修訂或修改本合約及/或新增附加之條款及條件。本銀行可透過月結單、分行告示、刊登廣告或其他方式通知信用卡持有人有關本合約之修訂及其生效日期。
 - 若閣下不接納信用卡戶口條款之修改，均可以取消閣下之信用卡及立即將其退回本銀行。在此情況下，本銀行定會在收到閣下之書面要求後按比例退回未用完之年費。但此退款情況只適用於剩餘年費之金額超過港幣五十元者。
- (上述撮要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富邦信用卡服務收費表撮要

利息與收費

零售交易實際年利率*	33.22% 財務費用將定期覆檢，如信用卡持有人每月於到期繳款日期前全數支付現存結欠款額，則毋須繳付該財務費用。否則信用卡持有人均需繳付在信用卡賬戶內由上一個月的月結單日期後一日起依照服務收費表內適用之比率按每年365日之基準每日計算截至今期的月結單日期為止每天的現存結欠，以及上一個月的月結單日期後所有新過賬交易的每天結欠引致之財務費用，直至全數支付現存結欠為止。
現金貸款實際年利率*	36.08% 財務費用將定期覆檢。信用卡持有人須向本銀行繳付利息，自貸款當日起依照服務收費表內適用之比率按每年365日之基準每日計算直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拖欠款項實際年利率*	零售交易： 43.36% ； 現金貸款： 47.36% 根據本銀行之賬戶紀錄顯示，如在最近月結單發出日過去的任何連續12個月內賬戶有兩次或以上未有於月結單到期繳款日或以前繳付應付之最低金額，財務費用將提升至直至還款紀錄回復良好。有關財務費用及生效日期將於月結單上列明。
免息還款期	最長可達56日 免息還款期不適用於沒有全數支付現存結欠款額之信用卡持有人。
應付之最低金額	最低為 200港元 或下列全部項目的總額(以較高者為準)： (a) 所有利息及費用(包括現有財務費用)；加以 (b) 剩餘結欠之百分之一；加以 (c) 任何超越信貸額之款項以及截至當時仍未支付的上月應付之最低金額

收費

年費或續期費	VISA卡 / 萬事達卡： • 主卡：每年 250港元 • 附屬卡：每年 125港元 VISA金卡 / 萬事達金卡 / Titanium萬事達卡 • 主卡：每年 550港元 • 附屬卡：每年 275港元 VISA白金卡 / 萬事達白金卡 • 主卡：每年 1,700港元 • 附屬卡：每年 850港元
現金貸款費用	每項透支現金貸款額的 3% 或 55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 再加收行政費用每次 20港元 ； 如於中國或澳門透過「銀通」櫃員機網絡或透過VISA/PLUS或MasterCard/Cirrus網絡提取現金，需每次額外收取手續費 25港元 。
外幣兌換附加費	所有非港幣交易的金額均會跟隨Visa Worldwide Pte. Ltd. 或MasterCard Asia/Pacific Pte. Ltd.等有關機構(如適用)指定之外幣折換率上加收 1.85% (以上費用已包括Visa/萬事達卡/有關機構向本銀行收取之1%費用，如適用)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以港幣交易之跨境簽賬交易徵費)	折算為港幣交易金額後之 1% (已包括Visa/萬事達卡分別向本銀行收取之0.8%/1%之費用) 提示： 客戶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客戶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
逾期費用	未償還的應付之最低金額的 5% 或 200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及最高為 300港元 ，然而逾期費用將不超過顯示於月結單上之應付之最低金額。)
超逾信貸限額手續費	每月 180港元
自動轉賬退回費用 / 退票費用	每項交易 150港元 / 每張退票 150港元

*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的參考利率，此利率為年化利率並已包括基本利率及相關之手續費(如適用)。

有關收費詳情請瀏覽www.fubonbank.com.hk或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2566 8181。